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由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代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進展，控股股東告知，彼與潛在買方仍正就可能交易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仍未與潛在買方就任何交易之可能條款或架構達成任何承諾，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其相關股東垂注有關可能交易之任何重大新進展。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能否完成，相關討論亦可能或未必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